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美瑞新材	指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瑞	指	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有限	指	山东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开发区新龙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新龙华	指	烟台开发区新龙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瑞创投资	指	杭州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2% 股份
尚格投资	指	杭州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8% 股份
烟台瑞钰	指	烟台瑞钰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烟台美瑞	指	烟台美瑞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美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山东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1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4 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2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黄芳律师。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美瑞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瑞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美瑞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42,734,504.3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1,161.67 元、44,410,428.00 元、55,373,669.0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财务总监的确认、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1,161.67 元、44,410,428.00 元、55,373,669.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88,391.05 元、41,749,598.46 元、54,027,954.4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6,609,642.06 元，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98,405,290.3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美瑞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美瑞有限系 2009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瑞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8 月 28 日，美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美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美瑞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9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时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美瑞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仁鸿	2540.00	63.50
2	张生	820.00	20.50
3	赵玮	220.00	5.50
4	郭少红	220.00	5.50
5	任光雷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过两次增资、两次股份转让。现有股东除发起人外还有两名新增股东杭州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尚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述两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之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之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美瑞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美瑞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仁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美瑞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美瑞有限设立至今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弹性体、聚酯多元醇、改性异氰酸酯、聚氨酯、改性聚氨酯树脂、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干胶纸、纸箱、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鸿

王仁鸿，男，1977年4月9日出生，住所为烟台市开发区****，身份证号码：370205*****7516，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仁鸿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802%，通过瑞创投资、尚格投资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系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王仁鸿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瑞创投资

瑞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瑞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2）尚格投资

尚格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尚格投资的基本情况。

（3）张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8年2月4日出生，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身份证号码：370205*****7512，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4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张生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董事长王仁鸿兼任总经理，董事张生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任职以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青岛小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14MA3CDET15T	段咏欣	智能电器研发；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橡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加工制造（不在此处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销售；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智能控制仪器设备；批发、零售：实验室耗材、办公用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持有 5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淮安铭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891MA1X6DR178	段咏欣	智能电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橡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机电设备、智能控制仪器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销售；实验室耗材、办公用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持有 37%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青岛卓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82780378361R	王恩辉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电烤箱、分层烘炉、电焗炉、箱式热风炉、旋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配偶张建明担任董事

				转热风炉、无人售卖机、网络服务器、注塑模具、钣金模具、冲压模具、橡胶制品，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	
4	青岛艾诺胶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3 MA3CLC T3X1	张建明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不含特种设备）；批发；环保材料、建筑材料、纤维制品、水性涂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配偶 张建明持有8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600 67923813 7J	冷敏娟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持有56.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600 72071641 04	钟秀国	财会咨询，审查会计帐表，验证资本，基建预（决）算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持有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7.3%出资额并担任副所长
7	栖霞裕鑫果蔬包装有限公司	91370686 76285372 09	刘福梅	保鲜、初加工、销售：果品、蔬菜；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光伏发电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配偶刘福利姐姐刘福梅持有2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爱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4 35105645 21	刘沪光	从事计算机技术、智能技术、网络技术、数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系统集成，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持有9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融、证券)	
9	武汉威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91420113 67278654 4X	刘沪光	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工业用流体系统及零配件,及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数控加工、通用机械、冶金机械和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佛萨其胜(上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91310000 78429011 3F	周劲松	设计、制造、装配液压缸及气缸等液体机械装置和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董事
11	其胜威纳(上海)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91310115 77977299 4X	Sven M. Schultheis	设计、生产、组装工业用流体系统(润滑、液压系统)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工业用流体系统及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董事
12	詹姆斯沃克(上海)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 58868871 40	CHRISTOPHER KENT JACOB	密封产品的开发、涉及、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的安装、维修及其他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董事
13	上海威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 74725795 52	刘沪光	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除经纪)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执行董事 刘沪光母亲高金娣持有95%出资额
14	上海瑞沃工贸有限公司	91310117 63180185 9G	刘昌永	销售液压流体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气动元件。压流体、电动元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父亲刘昌永持有9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上海盛欣礼品有限公司	913100007828183756	沈志芳	工艺礼品, 玩具, 针纺织品, 箱包, 皮革制品, 文化办公用品, 日用百货, 服装鞋帽及辅料, 花木, 家具, 木材, 陶瓷制品, 橡塑制品, 包装材料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配偶陈晓洁母亲李汝莺持有 95% 出资额
16	上海威嘉工贸有限公司	91310115090077043H	李汝莺	工艺礼品、玩具、针纺织品、箱包、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及辅料、花卉苗木、家具、木材、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液压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密封件的销售, 从事液压设备、电子元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配偶陈晓洁母亲李汝莺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4582XF	刘沪光	第三方物流服务, 从事物流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智能化系统研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包装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烟台市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70600MA3C7AU26L	高圣明	电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及配件、泵、阀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网站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配偶高圣明持有 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宁夏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40103317805448Q	刘江涛	计算机网络工程; 通信工程; 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文体办公用品、厨卫用品、家具及电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姐姐郭少蓉配偶张宝宝持有 60% 出资额并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服饰、化妆品、I类医疗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图文及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花卉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仓储；电池、电瓶的销售及安装回收、电子产品的回收	担任董事
20	宁夏轸鑫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0 05460839 6T	杨晓丽	计算机及耗材、通讯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空调、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灯具、LED电子屏、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机电产品、钻采设备及配件、花卉、办公自动化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综合布线；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及安装维护；会议会展服务；舞台设施安装。针纺织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净化产品、环保材料及设备、电气设备、音响设备、阀门管道设备、汽配配件、电子系统设备、餐厅设备、墙壁开关、绘图仪器件、电子原器件、床上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工艺品（除金银）、金属材料（除专控）、普通机械、汽摩配件、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木制品、不锈钢制品、矿产品（除专控）、计量衡器具、扫描设备、电线电缆、轴承及配件的销售；绿化工程、花卉租摆、美术设计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及管理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姐姐郭少蓉持有12.5%出资额，其配偶张宝宝持有75%出资额
21	宁夏金昊源投资有限公司	91640221 69430495 63	郭少峰	对农、林、牧业、采矿业、冶金、房地产、建筑项目进行投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弟弟郭少锋持有34%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深圳易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 MA5F0T W37T	张成	电子产品及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生弟弟张成及其配偶郑晓莲合计持有100%出资额

5、发行人过往子公司

烟台瑞钰为发行人过往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系由美瑞有限与舒宗涛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烟台瑞钰成立时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63520004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法定代表人王仁鸿，经营范围为“销售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多元醇、化学原料及产品、塑料包装制品、不干胶纸、纸箱，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至烟台瑞钰被美瑞有限吸收合并注销前，由于舒宗涛已将其持有烟台瑞钰全部股权转让给美瑞有限，美瑞有限持有烟台瑞钰 100% 股权，烟台瑞钰从而成为美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美瑞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烟台瑞钰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烟台瑞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开）登记内销字[2015]第 10029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台瑞钰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资产转让与收购等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鸿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	用途	土地使用	他项
----	---------	----	------	------	----	------	----

			权面积 (m ²)	权类型		权到期日	权利
1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798号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内1号	15,000.4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02.20	抵押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799号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内2号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4999号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3#门卫室					
2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6019号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内1号车间	13,925.7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8.11	无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 权利
1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798号	发行人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内1号	13,141.49	厂房	抵押
2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5799号	发行人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内2号	4,531.70	办公楼	抵押
3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24999号	发行人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3#门卫室	111	门卫室	无
4	鲁（2018）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6019号	发行人	开发区长沙大街 35号1号车间	11361.52	工业厂房	无

（三）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ZL20141046449 4.9	一种发泡型热塑性聚氨酯 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4.09.12	发明
2	ZL20141005459 9.7	一种发泡热塑性聚氨酯粒 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4.02.18	发明
3	ZL20141005521 8.7	一种挤出发泡热塑性聚氨 酯弹性体粒子及其制备方	发行人	2014.02.18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			
4	ZL20131070644 4.2	一种发泡热塑性聚氨酯珠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20	发明
5	ZL20131068737 6.X	挤出发泡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珠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12.17	发明
6	ZL20131035953 0.0	一种雾面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08.16	发明
7	ZL20121010092 2.0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连续生产方法及专用系统	发行人	2012.04.09	发明
8	ZL20151002624 1.8	一种低气味阻燃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01.19	发明
9	ZL20142001696 5.5	一种用于发泡热塑性聚氨酯粒子成型的设备	发行人	2014.01.13	实用新型
10	ZL20132000804 3.5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筒料	发行人	2013.01.08	实用新型
11	ZL20172169084 6.8	一种塑料切粒机及其切粒组件	发行人	2017.12.07	实用新型
12	ZL20172189850 7.9	一种反应釜釜顶均压取样系统	发行人	2017.12.29	实用新型
13	ZL20182015534 1.X	一中水下切粒机用切刀装置	发行人	2018.01.30	实用新型
14	ZL20171002919 7.5	一种聚碳酸酯-醚多元醇的制备工艺及耐油耐低温的聚氨酯弹性体	发行人	2017.01.16	发明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PCT/CN2014/0 82601 (US10137601 B2)	EXTRUDED EXPANDED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ELASTOMER BEAD AND PREPARATION METOD TEREFOR（一种挤出发泡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4.07.21	发明

(四) 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660625	吉美瑞	1	2010.11.28-2020.11.2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7660620		1	2010.11.28-2020.11.27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7660744	Miracll	1	2010.11.28-2020.11.27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7660755	Mirathane	1	2011.01.07-2021.01.06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18270733	美瑞	1	2017.02.28-2027.03.27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18270942	 吉美瑞	1	2017.03.21-2027.03.20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19459864	TPSiU	1	2017.07.21-2027.07.20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20366929	isoplast	1	2017.08.07-2027.08.06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20366700	iplast	1	2017.10.21-2027.10.20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20367094	uplast	1	2017.10.21-2027.10.20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21501944		10	2017.11.28-2027.11.27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21502037	吉美瑞	10	2017.11.28-2027.11.27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21502263		1	2017.11.28-2027.11.27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21502392	Miracll	1	2018.02.07-2028.02.06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21502552	吉美瑞	20	2018.01.28- 2028.01.27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21502768		20	2017.11.28- 2027.11.27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21502813	吉美瑞	17	2017.11.28- 2027.11.27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21502939		17	2017.11.28- 2027.11.27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23433665	ETPU	1	2018.06.14- 2028.06.13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23434439	ETPU	10	2018.03.21- 2028.03.20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23435041	ETPU	12	2018.04.07- 2028.04.06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23435333	ETPU	17	2018.06.14- 2028.06.13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23435386	ETPU	20	2018.03.21- 2028.03.20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23435737	MIRATHANE	1	2018.04.07- 2028.04.06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23436583	MIRATHANE	17	2018.03.28- 2028.03.27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23436639	MIRATHANE	10	2018.03.21- 2028.03.20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23436723	MIRATHANE	20	2018.04.14- 2028.04.13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29224346	ATPU	1	2018.12.28- 2028.12.27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29216455	TPOU	1	2018.12.28- 2028.12.27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29212427	FTPU	1	2018.12.28- 2028.12.27	申请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美瑞综合管理系统系统 V1.0	2018SR1061997	美瑞新材	原始取得
2	美瑞 TPU 质检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61972	美瑞新材	原始取得
3	美瑞执行力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62214	美瑞新材	原始取得
4	美瑞生产指令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62014	美瑞新材	原始取得
5	美瑞 CRM 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62755	美瑞新材	原始取得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门卫房正在办理权属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门卫房建造已纳入厂区整体规划并得到烟台市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审批，不存在申请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

2、除上述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竞得烟 G[2016]5038 号开发区的 C-47 小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出让面积为 62503.1 平方米，出让土地成交价款 17,070,000 元整。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土地出让款，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系依法竞得上述土地，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美瑞有限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美瑞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上述财产由发行人承继，除商标外，均已办理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美瑞有限设立以来除 2015 年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烟台瑞钰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上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美瑞有限前身新龙华设立时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美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审议和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该等章

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瑞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他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

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仅监事会主席与董事会秘书发生了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得到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 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技术中心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

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有关专利权的民事诉讼，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本案信息。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鸿、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瑞创投资、尚格投资、张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仁鸿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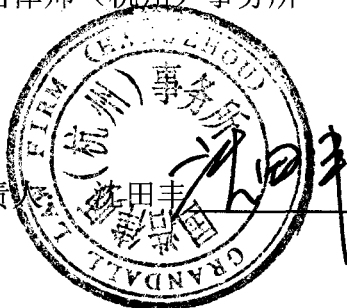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



黄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ang in black ink.